

铁路局校区室外给排水及采暖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甲方合同编号：2024HT041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新疆永安庆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行业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现甲方将以下工程委托乙方施工（具体施工区域见本协议“承包范围”条款内容），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铁路局校区室外给排水及采暖改造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轻工学院铁路局校区

1.3 承包范围：自来水主进水口至各楼栋入户前管线改造、更换；更换采暖入户支管；详细清单见工程控制价；包工包料

1.4 施工工期：20天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1.5 质保期：1年质保期内如发生由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全部承担维修及赔偿责任。

1.6 工程质量：合格

1.7 含税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¥306812.22元（结算以审计为准，）

大写：叁拾万陆仟捌佰壹拾贰元贰角贰分

为避免施工中及施工结束审计工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，按照工程造价报告，该工程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35000 元暂列金。

第二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进场 3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3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 南党伟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第三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在

开工前 2 日交甲方审定。

3.2 项目负责人

3.2.1 项目负责人：

姓名： 张乔 ；

身份证号： 622727199303115929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： 贰级 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 新 265991452544；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 / 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 新建安 B(2020)0044876 ；

联系电话： 0991-6654080 ；

电子信箱： / ；

通信地址： / ；

3.2.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：作为承包人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投资控制的第一责任人，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投资控制，履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文件和义务。

3.3 承包人人员

3.3.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：（1）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；（2）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配备应与投标文件所报的人员一致，并与该工程的规模、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。其中，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项目施工人员、项目核算负责人、质量管理人员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。

3.3.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：承包人将承担 1000-3000 元（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）、500-1000 元（其他人员）的违约金，从工程款中扣除，且按照约定的审批程序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，同时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。

3.3.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：由于特殊原因暂时离开施工现场主要人员，必须按请假制度，经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方可离场。擅自离场或缺勤天数超出 20%时，发包人将按照 500 元/人日，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，直到重新入场为止。

3.3.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：支付 2 万元违约金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都违约责任：支付 3000 元违约金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3.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

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，若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，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3.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3.8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3.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，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乙方需在8个小时内向甲方报告，甲方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做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JGJ73--91）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—2001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，乙方不得自行验收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，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
5.4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，同时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内容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。

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，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内容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；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5.6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

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：

(1) 固定价格。

(2) 固定价格加 / %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 / 内容。

(3) 以甲方审计确认的价款为准。

6.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% 的履约保证金；乙方在 3 日内进场施工，施工开始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% 工程预付款给乙方；工程完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，工程审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照审定工程金额，扣减预付款后，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；工程质保期结束，工程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；工程质保期为 1 年，质保期内，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须无偿进行维修，乙方不能修理的，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% 承担违约金；

6.3 乙方应当在申请付款前，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本项目，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、设备承担责任。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，若超过总

价的 10%，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30% 承担违约金，返还已支付费用。乙方若违约，还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费用。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。

9.2 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，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4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9.7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、履行不完全、履行不符合约定、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侵权等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等），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30%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。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9.8 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前，乙方应负责清理建设工程所发生所有建筑垃圾、剩余材料等，做到工完场清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11.2 施工过程不得对相邻建筑物及附近设施造成损坏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11.3 施工中不得损毁绿地及绿化设施，如造成损毁照价赔偿。

11.4 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第三人身损失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11.5 本合同应当由乙方完成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、分包；转包、分包合同未无效合同，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2.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
12.2 本合同计 陆 份，甲方执 肆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

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第十三条 通讯方式

1. 乙方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商住丽景·名都 10 号-办公 2006 号；

2. 乙方联系邮箱：1241920129@qq.com ；

3.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春娟 18219989430 。

以上通讯方式均可视为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地址，如发生退回等无法送达事项，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疆永安庆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/

邮编：

邮编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